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明芳
電話：0224591311 分機848
電子信箱：aa00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18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klcgdocdw.klcg.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Q7BM7J

裝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人員、指導人員敘獎及學生獎勵金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暨基隆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計畫辦理。

線

二、旨案係鼓勵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含代課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提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效果。

三、旨揭敘獎及學生獎勵金，說明如下：

(一)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者，通過基礎級、初級敘嘉獎1次，通過中級敘嘉獎2次，通過中高級以上敘小功1次。

(二)在籍學生通過認證者，國小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由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通過中級以上由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由所就讀學校敘嘉獎1次；通過中級，由所就讀學校敘嘉獎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通過中高級，由所就讀學校敘小功1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

(三)指導人員者，指導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敘嘉獎1次，指導學生通過中級以上敘小功1次；若指導人員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鐘點代課教師，則均由市府頒贈指導獎狀1紙。另，指導人員於同一學年度應以指導該語言別通過之最高級別敘獎1次為限。

(四)學生獎勵金部分，通過基礎級、初級，頒發獎勵金300元；通過中級，頒發獎勵金500元；通過中高級，頒發獎勵金2000元。

四、前開教師及學生業已請各校提報獎勵申請，並由市府簽核完畢，學校所屬人員惠請貴校依獎懲請示單辦理敘獎事宜，並依授權規定以校長名義發布。本市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及原住民族語專職族語教師則委請各主聘學校亦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五、通過認證中級以上之學生及部分指導人員獎狀，俟印製完畢後，另案通知。

六、案內核定補助經費合計8萬830元，支應科目如下：

(一)5萬3,000元由112年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二)2萬5,400元由112年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

督導－其他#3超支併決算至112年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三)2,430元由112年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其他#3項下支應。

(四)案內子目代碼為A112L1。

七、請需請撥學生獎勵金之學校於收到文後三日內掣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經費支用情形請撥單」各1份，逕送本案承辦人（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俾憑辦理經費核撥。

八、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請於本案結束後1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報表」（無論有無賸餘均需繳交）逕送本案承辦人，俾憑辦理核結事宜。

九、檢附實施計畫、各校通過認證學生名冊、教師通過認證獎懲請示單、指導人員（現職教師）獎懲請示單、指導人員（鐘點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獎狀名單、通過中級認證以上學生獎狀名單、各校獎勵金額總表、經費概算表等共8份表件供參。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9 14:04:31